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破产管理人选择结果告知书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内各机构：

关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申请赵帅，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申请廖建、孙元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申请庞铁梅，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申请毛洪悦，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申请蒋海娥，金志枫 申请张晓强，金志枫申请董慧龙，吴江震泽镇广阔彩板活动房厂申请吴惠强，翁菊方申请凌德华，邓学英申请邓学英破产清算审查十案，现就该十案件为一组选任破产管理人。该十案系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选任破产管理人规定中的三类案件。经立案庭组织并摇号，共有 7 家机构在线参加摇号。本次摇号采用“腾讯会议”直播现场实施摇号。最终确定该案的破产清算管理人首选为江苏越湖律师事务所，备选为江苏合鼎律师事务所。

特此通知！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2026 年 9 月 24 日